|  |
| --- |
| **金門縣政府社會福利類及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成立志工隊****申請流程圖** |
| 階段 | 流程 | 檢附文件 |
| 新志工隊成立 | 社團法人**4.參與志願服務工作**補件完成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缺件**1.志工運用單位**審核退件**3.志工隊成立****2.縣府** **收件**所屬鄉鎮公所社區發展協會 | 1.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核備檢核表。
2.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立案證書、組織章程影本、理監事會議提案(成立志工隊及通過志工隊召募計畫）之會議紀錄及公所或縣府核備函影本。
3. 金門縣志願服務隊申請表。
4. 志願服務計畫。
5. 志工隊組織準則。
6. 志工隊成立大會會議紀錄、正、副隊長名冊(含票數統計表、兩張相片)、志工名冊(含職稱、姓名、 性別、生日、電話、地址)。(核發當選證書使用)
 |
| **金門縣政府社會福利類及綜合類志工隊事務核備流程圖** |
| 階段 | 流程 | 檢附文件 |
| 志工隊例行事務核備 | 缺件通知補正社團法人**3.發函通知**核備**2.縣府** **收件**鄉鎮公所初審社區發展協會志工隊**1.志工隊需核備事項**1. 正副隊長屆期改選(隨時)
2. 修正志工隊章程(隨時)
3. 志願服務計畫(每年2月前)
4. 每年度執行成果

補件完成 | 1.正副隊長屆期改選(1)大會會議記錄(2)正、副隊長名冊(含票數統計表、兩張相片)(3)志工隊章程影本2.志工隊章程修正(1)志工大會會議記錄(2)新修訂志工隊章程3.志願服務計畫(每年2月前)4.每年度執行成果 |